

云南省物价局

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云价综合[2010]52号

各州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修订了《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所列项目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、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章规定必须进行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。《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，根据需要适时调整。

二、在制定(包括调整，下同)列入《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前，必须实行价格听证。其中，定价权限属于省级的，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，也可会同或委托有关州、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；省级授权州、市和县人民政府定价的，由州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。

三、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已主持听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，州、市和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进行听证。但在省定幅度范围内由州、市和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时，有必要进行听证的，州、市和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听证。

四、对未列入《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，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商品、服务价格，定价机关在制定价格时，认为确有必要听证的，可以按照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规定的定价权限组织听证。

五、价格听证是推进依法行政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行政务公开，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，促进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化和规范化的重要举措，各地要予以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和《云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组织好价格听证会。

六、本听证目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云南省价格听证目录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证内容	组织听证部门	备注
1	城市居民生活的供排水价格	州（市）所在地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	省级价格主管部门	
		昆明主城区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	昆明市价格主管部门	省级授权
		县城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	州、市价格主管部门	省级授权
		县以下乡镇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	县级价格主管部门	省级授权
2	城市居民生活管道煤气（天然气）价格	管道煤气（天然气）出厂、销售价格	州、市价格主管部门	省级授权
3	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价格	省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	省级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
		省电网外的州、市、县级独立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	省级价格主管部门	
4	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价格	城市生活垃圾处理（清扫、运输和处理）价格	州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省级授权，按价格管理权限规定组织听证
5	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	重大医疗服务价格	省级价格主管部门	
6	公办学校教育收费	高等院校等学历教育和高级中学杂费	省级价格主管部门	
7	重要的交通运输价格	城市公共交通、出租车客运票价	州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省级授权，按价格管理权限规定组织听证
8	车辆通行费	车辆通行费收费	省级价格主管部门	
9	重要的专业服务收费	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	省级价格主管部门	
		政府定价范围的车站、医院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州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按价格管理权限规定组织听证
10	重要游览参观景点门票价格及内部重要载客运输价格	门票价格、载客运输票价	省、州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按价格管理权限规定组织听证